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 
287號

承辦人：陳靜葳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4

電子郵件：waiwai4339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600222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苗栗縣業者金記寶安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續斷中片」(批號：16110801)中藥材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出二氧化硫含量不符標準，涉違反藥事法規定1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06年10月3日苗衛藥字第10600194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販售之「續斷中片」(批號：16110801)中藥材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9月20日檢驗出二氧化硫含量為1910ppm(標準為150ppm以下)，實為不符標準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消費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本局檢驗稽查科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长決行

